华南理工大学优秀教研论文奖评选办法

(华南工教[2011]46号)

为激励广大教师参与教研教改,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,提高教学质量,经研究,决定设立 优秀教研论文奖,对在本科教研教改取得优秀成果的教师予以奖励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- 1.参加评审的论文为发表在正式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,并可在我校图书馆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检索收录。凡已在省、部级及以上的优秀论文评审中获奖的论文不在此评选范围。
- 2.参加评审的论文,应是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方面的学术论文,具有科学性、先进性、创新性和实用性,论点明确、论据充分、引文可靠、方法严谨、行文精炼、文理通顺、逻辑性强、条理清晰。具有独到的学术见解,有理论研究或实用价值。
- 3.参加评审的教师为面向本科教学一线的专任教师,能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活动,并 且当年的学生评教平均分原则上不低于 4.6 分。

二、奖励等级及标准

- 1.参加评审的论文,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,并参考期刊分类标准,设置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 3 个奖励等级,其中:一等奖 10 名,二等奖 20 名,三等奖 30 名。
- 2.评审获奖的论文,由教务处汇总编辑出版《华南理工大学优秀教研论文集》,对获奖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金,其中:一等奖 3000 元,二等奖 1500 元,三等奖 1000 元。

三、评选时间与程序

- 1.优秀教研论文奖每年评选一次,参评论文的发表时间为上年的1月1日—12月31日。
- 2.申请者填写"华南理工大学优秀教研论文奖申报评审表"(见附件 4),并提供论文发表的原件与复印件(包括期刊封面、目录和文章全文,原件经审核后返还)。
- 3.学院填写"学院优秀教研论文奖申报评审汇总表"(见附件 5),学院主管本科教学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。
 - 4.学校组织专家评审,确定获奖人员名单并予以公示。
 - 5.公示通过的获奖人员名单,由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发文公布。
 - 四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